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有關建議交易的進展公告

茲提述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組及建議發行A股以募集配套資金。除文義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交易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建議交易披露以來，本公司及相關各方積極推進建議交易所涉及的審計、評估、盡職調查等工作。鑒於建議交易所涉及的審計、評估、盡職調查等工作量較大，且本公司尚需與交易對方進一步溝通協商交易細節，相關工作進度延後，是否對建議交易方案進行調整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預計無法按照上交所相關規定於2024年1月1日前就建議交易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目前相關工作組正在推進建議交易所涉及的審計、評估、盡職調查等各項工作，本公司正在與交易對方就建議交易細節進一步溝通協商。經交易各方協商，本公司將依據相關規定繼續推進建議交易，在條件成熟時重新召開董事會審議有關建議交易的決議案，並以該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作為建議交易發行A股股份的定價基準日，簽訂相關協議，並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建議交易有關的審批決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建議交易尚需再次召開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適時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需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或核准。建議交易能否獲得相關部門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確定性，有關信息均以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體發佈的公告為準。敬請投資者關注本公司後續公告並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3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王芙玲女士及薛寶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